

#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部分規定

## 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(生)或碩士(生)撰寫與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，俾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施政參酌，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」。

另為集中辦理學位論文之獎勵，及避免因申請研究費補助期程過長而影響論文參考價值及辦理品質，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，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為使學位論文獎勵作業程序更加完備，及避免論文涉及抄襲爭議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，爰將獎勵對象刪除在校就讀之博士生及碩士生，並增訂學位取得期限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限制。  
(修正第二點)
- 二、刪除附件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，並增訂檢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及抄襲比對報告。(修正第四點)
- 三、刪除針對學位論文研究範圍進行初審。(修正第五點)
- 四、補充說明複審程序之審查標準。(修正第六點)
- 五、增訂檢附授權使用同意書。(修正第八點)